

风险声明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备案，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于本公司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一定赢利。本公司管理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填表须知

一、 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如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基础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 办理销户、信息变更、撤销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新账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变更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新证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特别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在本公司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用于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如因旗下产品或其它原因要开立多个账户的，需填写《机构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参与本公司推出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3. 本公司采用份额托管模式，投资者可在多个网点同时交易，但交易前须分别开立交易账户。

4. 申请账户销户时，账户内应无任何资产、权益和未完成交易，且其它交易账户已撤销。

5.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6. 基础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或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38969983/38969970 交易传真：021-33626833/3362693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站：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